

# 永恆的道，生命的道

約翰福音1:1-5

September 7, 2025

下面是兩種對約翰福音的看法：

約翰福音深得足以讓大象暢泳；  
淺得不至溺死一個小孩

我們有充分的理由告訴我們，  
約翰福音的開頭是供高級學生研究的；  
嬰兒不適合喝這杯水，  
以免窒息而危及生命。

|      | 對觀福音（太，可，路）                  | 約翰福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敘事角度 | 橫向的、歷史性的：記載耶穌在地上的事蹟、行程和教導。   | 縱向的、神學性的：從永恆的角度出發，闡明耶穌從天上來的使命。  |
| 耶穌身份 | 彌賽亞、人子、僕人（強調其人性與猶太人期待的角色）。   | 神的兒子、道成肉身的神（強調其神性與先存性）。         |
| 寫作風格 | 敘事、比喻、事蹟：包含大量天國比喻、神蹟奇事和倫理教導。 | 長篇講論、神學對話：充滿象徵性的「我是」宣言和深奧的神學討論。 |
| 神蹟目的 | 證明耶穌的權柄，引發信心，展現天國的來臨。        | 作為「記號」，指向耶穌的神性身份和背後更深的屬靈真理。     |

# 約翰福音

1. 基本大綱
  - a. 序言 (1:1-18)
  - b. 記號 (Sign) 之書 (1:19-12:50)
  - c. 榮耀 (Glory) 之書 (13:1-20:31)
  - d. 尾聲 (21:1-25)
2. 寫作目的：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 (Signs)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(20:30-31)

## 三個重點

1. 信：不是一次的行為，而是持續不斷的
2. 耶穌的位份：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
3. 生命：屬靈的，永恆的

# 永恆的道

與神的關係：

1. 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
2. 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

從這兩節經文，我們看到：

1. 道的先存(pre-existence)
2. 道與神共存(co-existence)
3. 道的自有永有(self-existence)

# 永恆的道-在太初就有

## 太初有道

- 是在創世記1章1節“起初”之前的。那是時間的起點，是萬物尚未被造，唯有神獨自存在的永恆之境
- 創世記是向有“時間”之後，約翰福音是向“時間之前”看。（大家可以看到我在描述這個概念時碰到的問題-前後在“時間”的範疇，而太初還沒有“時間”
- 在一切被造的以先（歌羅西1:15）
- 他在萬有之先（歌羅西1:17）



| 角度   | 無窮 (Infinite)    | 永恆 (Eternal)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時間性  | 沿著時間軸無限延伸，沒有盡頭   | 超越時間，不受時間支配         |
| 哲學觀點 | 只是「無止境的長度」       | 一種「不變的當下」或「時間之外的存在」 |
| 神學觀點 | 可用來描述受造物的不朽或無窮延續 | 上帝的屬性：沒有開始，也沒有結束    |



# 道與神同在

1. 有兩個“位格(Persons)” “道”和“神”
2. 彼此的地位是相同的 (equality)
3. 當我們看到“與他人同在”這個詞的時候，我們心中會有什麼樣的畫面？

“同在”這個詞描繪的是一幅面對面、親密交通的畫面。這告訴我們，道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或一種冰冷的力量，而是一位有位格、有意識、與父神享有永恆團契關係的神聖存在。

# 道與神同在

1. 所使用的介詞準確地表達了「朝向」的意思，它表達了這樣的思想：在聖言中，存在著朝向上帝的運動或傾向，而不僅僅是與上帝的聯繫。它指的是相互的、有意識的交流，以及主動地向上帝傾注愛。  
(MacLaren牧師)
2. 我在他們裏面，你在我裏面，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，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，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(約17:23)

# 道就是神-是自有永有的

1. 這是基督教信仰最核心、最震撼的宣告。祂並非次等的神，或一位“類似”神的存在。祂本質 (essence) 上就是神，擁有神的一切屬性、權能和榮耀。
2.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 (來 1:3)
3.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 (歌羅西書 1:15)

# 太初有道 (LOGOS)

普通希臘人：詞語，  
言論，信息，理由

講亞蘭語的傳統猶  
太人：神的行動

LOGOS

受哲學熏陶的希臘  
人：統管宇宙的理  
性原則

講希臘文的猶太人：  
神創造，啟示的行動

## 將“LOGOS”翻成“道”

1. 抓住了核心哲學的共通性：利用了“Logos”與“道”在作為宇宙本源和終極規律這一最高概念上的驚人相似性。
2. 提升了譯文的神學深度：使中文讀者能瞬間領會到約翰所說的“Logos”的超越性和根本性。
3. 搭建了文化溝通的橋樑：讓基督教這個外來信仰，用中國文化中最崇高、最熟悉的語言進行了自我闡述，極大地促進了其在中國的傳播和理解。



## 這道太初與神同在（1:2）

我們對道（耶穌）的認識，必須從這永恆的身份開始。我們所信靠的，不僅僅是一位兩千年前的猶太拉比，更是那位從亙古到永遠、與父神同尊同榮的永恆的道。這確保了我們的信仰根基，不是建立在沙土上，而是建立在磐石上。祂的應許永不改變，祂的能力永不短缺，因為祂是永恆的神。

# 創造的道（1:3）

與被造物的關係：

3. 萬物是藉著他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

這節經文將這位永恆之道的身份，與我們眼前的世界緊密相連。萬有是“藉著”他造的。祂是父神創造世界的媒介和執行者。父神設計，子神道成就。正如創世記記載神說“要有光”，就有了光，這“說”出來的“話”，就是道的工作。



# 創造的道

1. 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，無論是天上的，地上的；能看見的，不能看見的；或是有位的，主治的，執政的，掌權的；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，又是為他造的。(西1:16)
2. 也曾藉着他創造諸世界(來1:2)
3. 我們因着信，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；這樣，所看見的，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。(來11:3)
4.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，倚靠他，歸於他。(羅11:36)

## 創造的道（1:3）

1. 宇宙不是偶然的產物，而是神聖智慧與大能的有意創作。
2. 萬有都本於祂，歸於祂。祂是一切的源頭和中心。
3. 祂在萬物中掌權。被造界的一切法則、規律和秩序，都伏在祂的權下。

# 生命的道（1:4-5）

與人的關係：

4. 生命在他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
5. 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

生命包括兩部分：

1. 創造的-物理的生命：萬物是藉著祂造的，萬有也靠祂而立（西1:16-17）
2. 屬靈的-永恆的生命：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（約翰福音 10:10）

## 生命是人的光（1：4上）

1. 光能揭示：它照出我們的本相，我們的污穢、軟弱和需要，讓我們看清自己離不開祂。
2. 光能指引：在人生的迷茫、困惑和黑暗中，祂是我們唯一可靠的方向和道路。
3. 光能溫暖、能賜予生機：祂能驅散我們內心的寒冷、絕望與死亡的氣息。

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（1:5）

1. “不接受”一詞也含有“勝過”、“理解”、“抓住”的意思。黑暗無法撲滅光，也無法理解光，但卻選擇拒絕光
2. 這描繪了人類因罪性而生的悖逆與剛硬，
3. 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（約3:19-20）



# 總結

## 永恆的道

1. 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
2. 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

## 創造的道

3. 萬物是藉着他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着他造的。

## 生命的道

4. 生命在他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
5. 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



你明白今天的五節經文嗎？

上個主日，周靜波長老用尼希米記第八章的經文來講道。信息的題目就是“你明白嗎”？

我們可以從三個層面來探索：

1. 理智(mind)
2. 情感(emotion)
3. 意志(will)

# 明白永恆的道，創造的道，生命的道

| 層面  |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理智的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用信心接受聖經的啟示；</li><li>2. 知道永恆，創造，生命的含義，能解釋給他人，使他們了解</li><li>3. 面對不同的意見時，能提出我們的看法</li></ol>              |
| 情感的 | 敬畏和驚奇；感恩；平安；悔恨；歸屬感；被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意志的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信靠與交託</li><li>2. 立志更積極地去認識</li><li>3. 順從光的指示，犯罪後的悔改</li><li>4. 在愛中同在</li><li>5. 傳揚，讓他人也能夠認識</li></ol> |